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 济 法 全 书

〖法律法规第五卷〗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811-2
Ⅰ.最… Ⅱ.郭… Ⅲ.经济法—中国—汇编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9149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25 字数：4 500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书号：ISBN 7-80606-811-2/D·210
定价：998.00 元

目　录

◎关于个体经营者是否应缴纳噪声超标排污费问题的复函.....1
◎关于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城市的通知.....3
◎关于公开提供公益性水文资料的通知.....6
◎关于贯彻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的通知.....7
◎关于加快发展环保产业的意见.....20
◎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的意见.....31
◎关于加强铁路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39
◎关于进一步做好“三绿工程”工作的意见.....41
◎关于申报节能环保重点示范项目的通知.....49
◎关于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问题的复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函.....50
◎关于印发《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的通知.....51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行政处罚、环境行政复议廉政规范与工作程序的通知.....63
◎关于印发有关国际贸易的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清单的通知.....67
◎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67

◎关于在长江流域试行春季禁渔制度的通知 70
◎关于征收煤矸石二氧化硫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函 73
◎关于征收污水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法律界定的函 73
◎关于执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76
◎关于转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河道采砂应否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问题的答复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89

◎关于个体经营者是否应缴纳噪声超标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函 环函[2001]70 号关于个体经营者是否应缴纳噪声超标排污费问题的复函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个体经营者是否应缴纳噪声超标排污费问题的请示》(浙环法[2001]59 号)收悉。

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当依法缴纳噪声超标排污费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16 条规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据此，一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均应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二、个体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产业活动单位关于个体经营者作为单位的问题，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调查单位的暂行规定》第 6 条专门规定：“占有生产资料的个体经营者和农户，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双重性，既从事生产活动，也进行生产消费，很难把生产经营与生活消费截然分开，按照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要求，作为独立核算单位列入居民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该《暂行规定》第 7 条还进一步规定：“以活动场所和经济活动性质为基本条件。……在一个场所，从事单一经济活动的独立核算单位，艰不再划分产业活动单位，这些单位既是独立核算单位，也是产业活动单位。”该《暂行规定》第五条还规定：“产业活动单位指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基本上从事一种经济活动的经济单位……。”

根据上述规定，个体经营者应属于独立核算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个体经营者，应当依法缴纳超标准排污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的个体经营者，在其作业场所因从事生产、经营或其它业务活动产生环境噪声超过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你局请示中反映少数个体经营者认为其不属于“单位”因而不应缴纳环境噪声超标排污费的行为，与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标准不符，也违反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2001 年 4 月 20 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关于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城市的通知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厦门、桂林市建委(市政管理局、城管办)、桂林市建委(市政管理局、城管办)、市容环卫管理局(处)、南京市市容管理委员会：

为了更好地解决我国城市生活垃圾问题，进一步贯彻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拟选择一些条件相对成熟的城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以便总结经验，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工作。

经研究，确定北京等八个城市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城市”。请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见附件 2)精神，组织按规定本市的工作计划和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有何经验和问题，请告我司，以便及时总结交流。

附件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城市名单(2000 年)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杭州 南京 厦门 桂林

附件 2：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

2000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在

北京召开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座谈会。出席会议的有建设部城市建设司郑淑玲副司长，国家经贸委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司何炳光处长、冯良副处长，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郝圣锟理事长，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梁广生副主任，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李子韦副局长及广州、南京、杭州、厦门等城市主管部门领导和有关单位的 20 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广泛交流了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经验，认真讨论了全国试点城市的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研究了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对策与建议。与会代表还考察了北京市宣武区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单位和垃圾资源分选站。现将会议情况纪要如下：

一、在当前经济快速发展、公众环境意识普遍提高的情况下，适时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是非常必要的。试点城市可在法规、政策、技术和方法等方面进行探索和总结，并为在全国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创造条件，促进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和处理水平的提高。

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城市”由建设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以利于引起社会各界重视和积极参与。

三、今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的工作目标

是：结合 9 月份的“使世界清洁起来”活动，首先在试点城市实施废电池、废纸和废塑料的分类与回收。今年6月底前各试点城市完成分类收集试点实施方案和近期实施计划，8 月底前落实配套设施，启动媒体宣传，9 月开始实施，11 月至 12 月组织媒体对各试点城市巡回报道。

四、垃圾分类收集和回收应与资源循环利用紧密结合。国家要尽快建立和健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府、企业、公众行为，调整各方利益，同时要制定适宜的经济、技术和产业政策，加强引导。

五、要运用市场规律，探索和建立新型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循环利用机制。在运行过程中，要充分重视适度规模效益，防治二次污染。在城市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可以建立区域性分拣处理中心和循环利用厂。

六、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开展以校园为宣传重点的多种形式活动，加强宣传教育，促使公众参与。同时加强试点城市间的信息交流。

七、为推动和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近期应尽快采取下列行动：

1、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和名词术语标准；

2、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识标准；

3、制定垃圾分类收集的统计和评价指标；

4、制定中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行动计划；

5、在下半年适当的时候召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资源循环利用研讨会；

6、在国际互联网上开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资源循环利用”专栏，介绍各试点城市的最新进展和国外的先进经验及方法；

7、组织开展有关法规、政策调研。

◎关于公开提供公益性水文资料的通知

水文资料是水利及一切与水有关联的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长期以来，广大水文职工不畏艰险，努力工作，观测积累了大量水文数据，提供了大量分析计算成果，为工程规划设计、防治水旱灾害、水资源开发利用及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等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最近，《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指出“地质、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等水利工程设计的基础资料，凡不涉密的，要向社会公开，实行资料共享。”为贯彻这一精神，更加充分、有效地发挥公益性水文资料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经研究，决定向社会公开提供公益性水文基本资料。现就有关

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开提供的公益性水文资料范围为实时报汛资料、经过整编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基本水文资料。

二、各流域机构水文局(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是负责向社会公开提供公益性水文基本资料的单位。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公益性水文资料，其使用范围和方式必须执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未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公益性水文资料以任何形式传播或携带出境。

四、公益性水文资料无偿提供全社会使用，提供单位可酌情收取一定的印制工本费。

五、本通知自下达之日起施行。凡有关规定、条文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01 年 9 月 17 日

◎关于贯彻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畜牧、渔业、农垦)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属有关单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为了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保障人类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国务院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颁布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我部于 2002 年 1 月 5 日发布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 年第 8 号令〗(以下简称《安全评价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2002 年第 9 号令〗(以下简称《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和《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 年第 10 号令〗(以下简称《标识办法》)三个配套规章，自 2002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条例》及三个配套规章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活动开始实施全面管理。根据《条例》的规定，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特别是省一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有十分重要的责任。为了加强依法行政，保障《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法规，全面做好实施准备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要认真

学习生物技术与生物安全的科学知识，准确理解《条例》及其三个配套规章的宗旨和规定，熟悉掌握各项条款所规范的内容，这是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的前提和保证。各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制定具体的实施工作方案，加强《条例》及三个配套规章的宣传，根据本行政区域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与应用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农业转基因生物与生物安全知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切实保障贯彻实施。

二、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强化管理职能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工作需要，部内成立了由主管部长为组长，有关司局负责人组成的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条例》及其三个配套规章的实施，研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在科技教育司设立了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条例》及其三个配套规章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成立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评价工作。各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尽快明确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安排专项经费，按照《条例》及其三个配套规章的规定、有关管理程序(附件一、附件二、

附件三)的要求，与相关部门加强协调，紧密配合，切实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标识等各项监管工作。

三、加强监督，严格执法，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各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条例》及三个配套规章有关监督检查的规定和综合执法的要求，尽快建立健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体系，明确监管人员，切实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责，落实监管任务。

(一)按照农业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安全证书的范围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和安全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 3 月 31 日以前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应用的年度生产计划，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年度生产计划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二)按照《条例》及三个配套规章的规定，以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为前置条件，强化与品种审定，农药、肥料、兽药、添加剂登记及审批的衔接。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要认真核查；对未经农业部批准进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品种审定，肥料、农药、兽药、添加剂登记和生产、经营，违规扩大转基因作物

种植面积，以及假冒伪劣的行为，要严格查处。发生或发现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残留或者造成危害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控制，并及时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

(三)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生态环境安全的监测工作，要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的不同类别，选择有能力承担监测任务的技术依托单位，在批准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的重点区域建立监测网点，跟踪调查，积累数据和资料，定期提交环境监测报告，为转基因生物生态环境安全的风险评估提供科学依据。

(四)做好标识审查认可与监督实施工作。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的监督职能，严把标识审查关，强化流通领域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工作。凡违反标识管理规定和不符合标识管理程序的，要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及时报送上一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为了保障《条例》及三个配套规章的顺利实施，在今年 3 月 20 日前，各省要组织专家和管理人员，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开发、生产试验的情况进行一次摸底调查，全面掌握研究开发的进展、安全评价申报、生产种植、生产加工和经营情况，于 2002 年 4 月底前报告农业转

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

四、加强新闻宣传管理，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问题新闻宣传和广告的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是否安全是一个科学问题，宣传和新闻报道要注意科学、客观、公正，不要炒作，要正确引导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和消费。要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问题的调查研究，建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信息反馈制度。各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一名专职联络员，及时将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和标识审查认可情况报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程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分为实验研究、中间试验、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和申请领取安全证书五个阶段。其中，安全等级为III、IV的实验研究和所有安全等级的中间试验实行报告制管理；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和申请领取安全证书阶段实行审批制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每年组织两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审。第一次受理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第二次受理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9 月 30 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答复；在受理截止日期后三个月内农业部做出批复。

一、报告制管理程序

(一)拟从事安全等级为III、IV级的实验研究和所有安全等级的中间试验的单位，应填写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报告书，并准备相应的技术资料。

(二)报告单位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对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报告书及技术资料进行技术审核，填写审核意见后，由报告单位报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

(三)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进行初步审查、备案并向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简称安委会)报告、咨询，书面反馈意见。

(四)报告单位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每年12月31日前要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安全管理的执行情况。

二、审批管理程序

(一)拟申请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和申请领取安全证书的单位，须填写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书，并准备相应的技术资料。

(二)申报单位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对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